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当代西方公共行政学思想经典译丛

马骏 牛美丽◎主编

公共行政学中的 伦理话语

罗蔚 周霞◎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西方公共行政学思想经典译丛

马骏 牛美丽◎主编

公共行政学中的 伦理话语

罗蔚 周霞◎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行政学中的伦理话语/罗蔚,周霞编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当代西方公共行政学思想经典译丛)
ISBN 978-7-300-13499-4

I. ①公… II. ①罗…②周… III. ①行政学: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0993 号

当代西方公共行政学思想经典译丛

马骏 牛美丽 主编

公共行政学中的伦理话语

罗蔚 周霞 编译

Gonggongxingzhengxue zhong de Lunli Huay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6.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0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虽然这是一个共识瓦解的世界，对于什么是最好的研究，我们越来越难以达成共识，但是，有一点应该是不可否认的——我们的研究必须有助于促进知识的增长，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反思这个越来越复杂的处于不断变化中的世界。而无论是哪一个领域的研究，欲实现知识的增长，都必须充分了解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因为绝大多数情况下，知识的增长是继承性的。我们都是建立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完善某一领域的研究，从而不断推进知识的增长。此外，欲判断我们的研究是否真的推动了知识的增长，还需对研究现状有非常全面而准确的了解。否则，我们可能在重复研究而不自知。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恢复公共行政学以来，中国的公共行政学似乎越来越繁荣。然而，在繁荣的背后，却存在着很大的隐忧。其中，尤以研究质量方面的问题最为让人不安。最近的一些评估发现，数量越来越多的公共行政学研究，存在着大量的重复，甚至是低水平的重复。许多研究根本没有文献评估，或文献评估不全面，从而导致毫无意义的重复研究，这样的研究根本无法推动公共行政学知识的增长。一些研究虽然有文献评估，但是，仅仅评估国内文献，而忽略了国外高质量的基本相关文献。这一方面导致了重复的恶果，另一方面导致中国的公共行政学无法与国际学术界进行对话。

为了推动中国公共行政学知识的增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和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人员齐心协力，编辑和翻译了这套“当代西方公共行政学思想经典”。从 2005 年底开始，我

们一直在筹划这套译丛。由于单篇论文的版权联系非常复杂，编辑、出版计划一直进展迟缓。后来，幸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晶女士及其同仁的鼎力支持和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重大研究项目“国外公共行政学理论前沿”的资助，这套译丛才得以最终面世。

这是国内第一套按研究专题精选的公共行政学译丛。本译丛具有如下特点：（1）按照研究专题筛选论文；（2）按论文的引用率或学术影响挑选各个专题下的论文；（3）论文主要来自于美国公共行政学权威杂志，同时也兼顾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公共行政学研究。当然，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在每一个领域只挑选十五到二十篇论文，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尽管每本书的编者都尽最大努力挑选最具代表性的文献，并且部分论文集的挑选还参考了国外相关领域的专家意见，但是，囿于篇幅、版权费和我们的偏好等，在论文的挑选上难免有所遗憾。当然，这也为我们今后的文献梳理提供了一个改进的空间。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国内公共行政学研究质量的不断提升，有助于各位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建立中国特色的公共行政学理论！

马骏 牛美丽

2008年8月30日于中山大学

译者序

在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行政伦理的研究视点逐渐出现，行政伦理研究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得到迅猛发展，但成熟的公共行政伦理学科其实并未形成。在美国，1940 年《公共行政评论》创刊后，许多行政伦理的研究论文在此发表，形成了行政伦理论争与发展的基地。研究者采用多种研究视角与研究进路对行政伦理问题展开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行政伦理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研究领域。到今天，行政伦理在美国的公共行政学中逐渐兴盛与繁荣，为美国公共行政的实践作出了自身的贡献。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院长马骏博士、海归学者牛美丽博士熟悉中美公共行政学的研究状况，他们希望通过对一些美国译作的引进，促使中国的公共行政研究者更多关注公共行政领域中的伦理问题，促进中国公共行政学的进一步发展。

编译者在本书中首先介绍了 Minnowbrook 会议引发的公共行政学中的“伦理之声”。在美国先后召开了两次 Minnowbrook 会议，时间间隔了 20 年。第一次会议时间是 1968 年，第二次会议时间是 1988 年。这两次会议的召开，对美国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都有很大影响。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的美国社会背景极为不同，两次会议关注的主题也不同。第一次 Minnowbrook 会议将政府伦理、诚实与责任等内容加入到公共行政研究中，将“社会公平”作为与效用、效率、经济、生产力等一样的标准，用来评估与评价公共行政管理者的行为与决策。所以，组织者 H. George Frederickson 先生将这次会议称为“社会公平与公共行政的会议”。编译者挑选了三篇代表性文章，有两篇是第一次 Minnowbrook 会议的

会议论文，它们的主题都是“社会公平与公共行政”。这两篇论文分别是1974年发表在《公共行政评论》上的David K. Hart的《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平的行政管理》、Michael M. Harmon的《社会公平和组织人：动机和组织民主》，亦即本书的前两篇文章。1988年，第二次Minnowbrook会议在Syracuse大学的Minnowbrook会议中心召开，召集了公共行政与相关领域的68位学者与从业者，他们的专业涉及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伦理学等。这68位与会者当中，36位是20世纪80年代进入公共行政研究领域的，32位是20世纪60年代进入公共行政研究领域的。召开第二次Minnowbrook会议不仅是为了对未来公共行政研究的发展做总体展望与审视，同时也是为了比较20年间公共行政领域发生的变化。第二次Minnowbrook会议的主题许多与第一次Minnowbrook会议相同，主要关注社会公平、伦理道德、人际关系、调和官僚制与民主制等。编译者挑选了一篇会议论文作为代表，即本书第三篇1989年Curtis Ventriss发表在《公共行政评论》上的《朝向公共行政的公共哲学：公众的公民视角》。

伦理学处理的是价值与道德事务，行政学处理的是决策与行动事务。伦理学的观念如何影响行政实践？行政学中又如何限定伦理概念？这需要对公共行政伦理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大多行政伦理的研究以规范研究的形式展开，人们试图弄清楚在行政实践活动中什么是好的、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应当实现和追求的。但是，也有一些行政伦理的探索以经验研究的形式展开，向人们展示了行政实践中存在的伦理问题，描述了行政领域中的伦理状况。在美国，经验研究的行政伦理研究成果比规范研究的行政伦理研究成果要少得多。编译者在本书中按规范研究的问题讨论、经验研究的调查分析、行政伦理教育的内容思考三个主题，依据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首先介绍了几篇规范研究的公共行政伦理论文，之后介绍了两篇关于政府行政伦理主题的全美调查问卷的分析论文，希望读者不仅能了解到美国20世纪末期公共行政伦理状况，而且也能从这两篇论文的分析中比较中美公共行政伦理状况的异同。最后介绍了行政伦理教育方面的课程内容和教材分析方面的三篇论文。

第四篇是Dennis F. Thompson 1985年发表在《公共行政评论》上的《行政伦理学的可能性》一文。作者对“中立伦理”和“结构伦理”这两个反对行政伦理学建立的基本立场进行了批判，也由此论证了行政伦理学建立的可能性。编译者挑选此文的目的是让读者了解行政伦理研究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术研究领域，首先要解决和回应的几个基本问题。

第五篇文章的作者是国内读者较为熟悉的Terry L. Cooper教授。他是南加

州大学教授，他长期从事行政伦理研究工作，并且在工作中一直运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法，记录大量的行政伦理案例，并对其进行分析。他的著作《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已在中国翻译出版。这篇1987年发表在《公共行政评论》上的《等级制、德性和公共行政的实践：规范伦理学的视角》，运用麦金太尔的“实践”与“德性”概念，对公共行政的等级制组织与行政美德和公共行政实践进行了分析。

第六篇是 Kathryn G. Denhardt 在1989年的《公共行政评论》上发表的《管理理念：政治视角中的伦理分析》，他从行政政治相关性结构入手对行政管理的伦理理念进行分析。

第七篇是 Lloyd G. Nigro 和 William D. Richardson 1990年在《公共行政评论》上发表的《公民和行政管理者之间：行政伦理与〈公共行政评论〉》，此文比较清楚地向读者展示了20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行政伦理研究在美国的发展脉络。

第八篇 H. George Frederickson 的《儒家思想与官僚制的道德基础》于2002年发表在《行政与社会》上。此文比较清晰地分析了儒家思想对官僚制进行的道德论证。作者在此文中提出了“儒家官僚”概念。

第九篇 Kalu N. Kalu 的《公民权、美德和行政命令：解构亚里士多德的公民共和主义》于2003年发表在《公共行政评论》上，此文试图在公民权的多元解释中寻求一个清晰的逻辑，并探求这种传统能否在美国当代语境中延续下去。这篇文章可以让读者了解到行政伦理的公民权进路分析。

第十篇的作者与第五篇相同，Terry L. Cooper 教授于2004年在《公共行政评论》上发表的《行政伦理中的大问题：需要集中与共同的努力》一文能让读者了解到目前美国行政伦理研究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和方向。

第十一篇是 James S. Bowman 在《公共行政评论》上发表的《政府伦理：对全国行政管理者的调查》。这篇文章以1989年美国公共行政学会对行政管理者做的全国性问卷调查为基础，探究了行政伦理中的三个议题：社会伦理状况与政府伦理状况；公共机构中的道德问题；在组织背景中审视道德标准。文章对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这一研究为公共行政的伦理事务提供了经验证明。从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对政府事务与行政实践的伦理关注在日益增加，行政管理者们也认同需要对政府的伦理行为或非伦理行为进行指导规范。1984年，美国公共行政学会（ASPA）颁布了公共行政的12点伦理准则。文章的一个重点内容就是展示了人们对 ASPA 这些伦理准则的看法，并探究了要使这些伦理准则发挥效用需要满足的条件。

1994年,美国公共行政学会将12点伦理准则修改成5点主要原则,1995年ASPA颁布了其新修订的伦理准则。1996年,在1989年对行政管理者做的全国性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美国公共行政学会又进行了一次新的问卷调查。第十二篇是James S. Bowman和Russell L. Williams合写的《政府伦理:从绝望之冬到希望之春》。他们的这篇文章是对1996年问卷调查的统计数据做的分析。从文章标题我们可以得知作者的一个研究结论:美国的政府伦理状况从困境发展到新的希望阶段。因为两次问卷调查采用了一些相同的问题设计,而对这些问卷所得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的主要研究者都是Bowman,所以,作者在写作中对一些相同问题所得的不同答案进行比较,并分析其中的变化缘由。第十一篇与第十二篇的写作结构与行文方式类似,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从专业领域看,伦理学属于哲学,早期的公共行政教育中并不教授伦理学,因为公共行政的“科学与技术”的传统定位,行政管理、政策分析、预算技术等一直是公共行政教育的中心内容。直到20世纪60年代,学者们开始意识到公共行政“价值中立式”的教育是片面的,应该让公共行政学的学生们了解到专业领域中的规范与价值问题。20世纪70年代,公共行政课程加入了伦理学的内容,到20世纪90年代行政伦理课程在美国高等院校中开设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行政伦理教育的内容也在不断丰富发展。这反映了美国公共行政教育的一个重大变化。编者挑选了三篇介绍美国行政伦理课程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的文章。毫无疑问,行政伦理是公共行政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行政伦理课程设置也是行政伦理研究的一个重大议题。编者挑选这三篇文章,目的是希望读者能共同思考公共行政的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一些问题:伦理学在公共行政学中应发挥什么作用?伦理内容如何融入公共行政课程中?公共行政的伦理教育目的是什么?功能何在?等等。

第十三篇是Rohr 1976年在《公共行政评论》上发表的《公共行政课程中的伦理学研究》,该文探究采用什么方法将伦理研究融入公共行政课程中。Rohr提出政治/行政二分的公共行政学学科背景是不适宜的,必须在政治哲学的视阈内研究行政伦理。但是,要将政治哲学的广泛内容引入到公共行政教育中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前者的内容过于庞大复杂。Rohr提倡用“政体价值”作为引导公共行政学学生进行伦理反思的起点,而反思“美国价值”则是基本内容。行政伦理课程中对“美国价值”的分析则可以援引高等法院的判例进行讨论。

第十四篇是Hejka-Ekins 1988年在《公共行政评论》上发表的《在公共行政课程中讲授伦理学》,主要描述了公共行政教育中研究生课程中的伦理教育状况。从文章中,读者将了解到公共行政教育中伦理课程的发展经历了一段持续徘徊的

过程。1986年,美国公共行政学会考虑在公共行政学的研究生教育中开设伦理课程,但该项工作的进程并不是持续快速的。文章还通过一份问卷调查,对教授行政伦理课程的教师状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Hejka-Ekins在文章中着重分析了行政伦理课程教育的两个基本内容——民主精神和官僚精神,并概括了对公共行政学学生进行伦理教育的目的。

第十五篇是James S. Bowman、Evan M. Berman和Jonathan P. West合写的《公共行政职业:导论性教材中的道德底线》,该文2001年发表在《公共行政评论》上。随着公共行政领域伦理学研究与发展,课程的内容设置越来越丰富,相关教材也不断增加。这篇文章关注这个主题,审视了1995年到1999年的12本基础公共行政教材中伦理学的内容,对论题的数量和位置、关键的价值和法律、图表的运用以及引用的材料几个方面进行了数据统计。作者向人们解释了公共行政中为什么伦理要素是重要的,伦理要素的内容以及如何如何在公共行政中表达这些伦理要素,并说明了教材怎样将公共机构中的伦理管理概念化,等等。

罗 蔚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平的行政管理者	1
第二篇	社会公平和组织人：动机和组织民主	16
第三篇	朝向公共行政的公共哲学：公众的公民视角	27
第四篇	行政伦理学的可能性	41
第五篇	等级制、德性和公共行政的实践：规范伦理学的视角	53
第六篇	管理理念：政治视角中的伦理分析	69
第七篇	公民和行政管理者之间：行政伦理与《公共行政评论》	80
第八篇	儒家思想与官僚制的道德基础	104
第九篇	公民权、美德和行政命令：解构亚里士多德的公民共和主义	119
第十篇	行政伦理学中的大问题：需要集中与共同的努力	137
第十一篇	政府伦理：对全国行政管理者的调查	159
第十二篇	政府伦理：从绝望之冬到希望之春	177
第十三篇	公共行政课程中的伦理学研究	197
第十四篇	在公共行政课程中讲授伦理学	210
第十五篇	公共行政职业：导论性教材中的道德底线	224

第一篇 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平的行政管理

David K. Hart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周 霞 译

社会公平一直被当做公共行政的基本运作方针，尤其是在“新公共行政”这一学科流派中。Frederickson 曾有如下表述：

传统的或经典的公共行政试图回答下列任一问题：（1）我们如何以现有资源提供更多或更好的服务（效率）？或（2）我们如何在少花钱的情况下保持服务水平（经济）？新公共行政加了个问题：这一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吗？^[1]

社会公平的倡议者现在有必要给这个词一个简明的定义了。仅仅假设公共管理者会直觉地知道社会公平的含义并意识到原因的正当性是不够的。但是社会公平的观念要求更加实在的道德内容——不仅仅是建立更加人性化的公共行政这一正直然而含糊不清的忠告。因此，社会公平还并没有从学者们或实践者们那里得到应有的严肃关注。

鉴于我们未来不容乐观的可能性，这里所接受的立场和要讨论的主要观点是：（1）社会公平，虽然动人心魄，却需要一个更完全的实质性道德内容；（2）因为这一点，它的拥护者将他们的理由和处方建立在现存的美国家伦理范式之上；（3）现存的范式：（a）否认了社会公平的合法性，但是（b）公众对它的信任程度日益下降；（4）一个最有前途的替代性伦理范式是由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2]；（5）他的正义论能够为下列事物提供有利的伦理基础：（a）社会公平的实体性理论，和（b）公平的公共管理者的职业操守（鉴于本论文的目的，“公平的公共管理者”将用来指称那些忠实于社会公平理念的公共管理者）。

社会公平

“公平”一词具有极端技术性的法律含义，但被社会公平的拥护者以一种更加基础的方式加以使用。《布莱克法律辞典》给出了这个词汇的几种定义，其中第一种最适合我们的情况：

在其最广泛和普遍的意义上……（公平）意味着规范人与人交往的公平、正义的精神和习惯以及正确的态度，——我们对待他人的准则，正如我们希望他人对待我们的；或者，正如东罗马帝国皇帝所说，“诚实地活着，不伤害任何人，报答每一个人”……社会公平因此成为正义的自然权利的代名词。但在这个意义上，它的义务是道德的而非法律的，而且关于它的讨论属于道德的领域。它建立在良心的告诫之上，而非任何实体法律的惩治之上。^[3]

所以即使公平的概念已经扩大为社会公平，它也并不自动包含一个特定的道德内容。它仍然牢固地扎根于现存的美国价值范式之中，而且，非常不幸，这一源流性的关系并没有受到严密的探查。有两个问题立即非常明显了：（1）在现时的传统中帮派的（或拥护的）公共行政是被否定的；而且（2）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公众对美国价值范式的信任程度在迅速下降。这两个问题与社会公平大有关联。

对现有伦理范式下降的信心

赞成社会公平的论点几乎不可避免地都是建立在对当代美国社会价值体系的特定批评或解决方案的基础之上。当然 Frederickson 的拥护也恰好是在那个框架之内：

“社会公平”这个词用在这里以概括以下的这套价值前提。多元主义的政府系统性地偏向于建立起来的稳定的官僚体系和他们的特殊化的少数委托人（例如农业部和大的农场主），而不利于那些缺乏政治和经济资源的少数派（例如农场劳工，包括流动的农场劳工和永久的农场劳工）。在一个史无前例的经济增长时期广泛传播的持续失业、贫穷、疾病、无知和

绝望是其结果。这种状况在道德上是应当受到谴责的，如果任由它长期持续下去，将构成对这个或任何一个政治体系生存能力根本的威胁。持续的伴随着物质充裕的剥夺产生了广泛的好战情绪，等等。一个不能够带来改变以试图纠正对少数人剥夺的公共行政将很有可能最终被用来镇压那些少数人。^[4]

引用这段话的目的，先不管它提出的引人注目的论点，是想说明社会公平最重要的代表者是多么紧密地被嵌入当代的价值观中。这不是一个批评，相反，是想指出 Frederickson 的药方要奏效，公众共识不仅应该健康，而且必须使公平的公共行政人员的功能合法化。这意味着社会的所有成员，包括较有优势的、不那么有优势的以及公平的公共管理者，必须赞同作出公平决策赖以建立的道德基础。既然公共行政人员将有效地成为较不利成员（至少在 Frederickson 的体系里）的利益维护者，就必须作如下假设：（1）较有利的成员会让公共行政人员按这样的方式来行动，（2）较不利的成员会想要公共行政人员提供他们必须提供的服务，以及（3）公平的行政管理者将充分理解该伦理框架，以便当他估计拥护的立场时有能力作出公平的决策。

然而，在现今的背景下，有党派的公共行政人员通常被现任政治决策者粗暴地控制着。这并不是特别不合情理，因为当前的伦理框架要求无党派的行政管理。因此公共行政人员受到他们的公共组织的特殊规则和目标、他们行业的职业守则以及他们的委托人（公众）的期望的限制，所有这些都要求公共行政人员的无党派性。社会公平在哪里都没有被赋予合法性。鉴于这样的状态，对社会公平的探求应该被当做不现实的或空想的而被放弃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这个理念有着相当大的价值。但要实现这一潜能，社会公平的理论必须来源于一个仔细阐明的伦理范式。如果现在的价值体系不允许社会公平，也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对于这一价值的共识正在衰退，一个新的范式必须被建立起来。如果这样，那么社会公平还有现实的未来。

这里没有空间来探讨对美国价值观的信任危机。可以说，有一个严肃而且熟悉的文献争论说现今的美国价值范式——其大部分建立在实用主义方案之上——已经丧失了其有用性，并且它必须被改变，否则会导致当今社会的衰退和崩溃。如果这样的争论是正确的（即使是部分正确的），我们就必须应对什么替代价值范式应该被采用以及变化的进程如何来完成的问题。

迄今为止很显然，我们不能依靠价值的自然演变来满足未来的无情命令，就像过去的情况那样：

迄今为止我们生活的变化速度一直是那么慢，允许价值的演变进程保持自动并且基本上处于意识不到的状态。今天我们在我们的生活条件下所产生的变化速度对于自发的价值演变进程来说太迅速了。在两百万年的时间里我们第一次必须学会练习一种新的自由——有意识地选择我们的价值。^[5]

有些人可能会反对，争辩说要在全体人口中发动大规模的价值转变是不可能的。但我们知道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大规模的价值转变经常伴随着大规模的危机，尤其是当一个有魅力的领导人伴随着一个组织以及一套成形的意识形态而出现的时候。随波逐流将会招致灾难，除非我们追求有意识的和有说服力的价值转变，否则随波逐流就使灾难不可避免。

因此对替代道德理论的探求就是必需的了。但是我建议的这种情况要求的不仅是分离的、学者式的对这些替代方案的批评。它现在要求一种维护一个特定替代性体系的意愿以便探寻它的含义。如果这项投入的探索被证明是有效的，那么更多的分量就会被加在接受它的论证上。如果这项探索没有被证明有效，那么使这个理论无力的缺陷将会变得清晰，注意力就可以转移到别处去。现在，许多读者会注意到我正在提出由 Thomas S. Kuhn 所提出的“惊人的科学”实践的一个变形（当重大的反常事物动摇了主导范式的信心时被要求使用）。^[6]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赞成约翰·罗尔斯提出的正义论，这是我们所能得到的最重大的替代性伦理理论。进一步说，如果那个正义理论获得了广泛接受，那么社会正义不仅会被合法化，还会成为所有行政形式的最重要的要素之一。

关于《正义论》的一些观察

因为罗尔斯提出的问题如此重要，也因为他的正义理论构建得如此有说服力，所有与人类行为有关的学科都不得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来应对他的著作。^[7]而且，由于这一思考的剑锋直指构建了当代社会所有“基本结构”的实用主义理论，尤其是公共行政，必须思考这一正义观念所具有的含义。

虽然罗尔斯的著作是庞大的，但本文将仅限于对其作为社会公平理论的基础的正义理论价值进行总体讨论。^[8]这里仅给出一个最粗略的概览，希望读者会以阅读罗尔斯著作应有的仔细程度来浏览它。罗尔斯对所有下面讨论的观点的论证是最充分和有效的，如果不对他的论证的全部范围进行思考，其著作的

力量就无法被欣赏。

罗尔斯并没有声称其正义观足够用来作为整个社会无所不包的道德范式。相反，他经常观察到正义只是整个伦理范式的一个方面。但是，在他的理论中，正义是制度的最核心的美德，因为它为那些制度设定了道德参数。

对我们来说，正义的首要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主要的社会制度分配根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决定社会合作中的优势划分的方式。通过主要的制度我理解了政治章程和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安排。^[9]

换句话说，正义建立了必要的和最根本的制度规则，也因此提供了所有其他价值得以实现的领域。于是，正义优先于几乎所有其他原则：“罗尔斯自己的观点……是有一些不同于正义的拥有力量的原则，但相比它们，正义拥有绝对的权重，在冲突的情况下，正义永远值得拥有优先性。”^[10]

罗尔斯在理想的和非理想的两个层面上建构了他的理论：

直觉的想法是将正义理论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或者说理想的部分假设了严格的遵从，设计出了在有利环境下标志秩序良好的社会特征的原则。它提出了完美正义的基础结构以及在人类生活的固定限制下人们的相应职责和义务的观念。我的主要关注就在这部分理论中。非理想的理论，也就是第二部分，在正义的理想观念已经被选择之后才有效。只有在那时参与各方才会问在不那么幸福的情况下采取何种原则的问题。^[11]

罗尔斯花费了他大部分的精力来建构理想的理论，因为这是将他的正义原则成功运用于现实情况的必要前提条件。他计划将他的理论推广到远超出同行学者的更广大的听众中去。他设想这一理论不仅应该成为怎样获得对正义的正确理解的指南，而且这样的理解将会产生对当前制度的改革。

乍读起来，似乎将罗尔斯相当可畏的解决方案转换为操作性的目标和规则中所涉及的问题是难以解决的。然而，这其实并不像看起来那么难。对这本书的一个持续的（也是不正确的）批评是，它只是对西方自由民主的捍卫。^[12]你可以假设罗尔斯不仅意识到了他的理论和当代西方民主之间的一致，而且意识到了这是故意的。一方面，毫无疑问他相信那些制度大部分是值得的。但另一方面，这种一致性也证明了采用他的正义观念的机会。这种转变并不要求分外行为（superogatory acts），虽然分外行为是令人钦佩的。但是，它却要求一种有利于正义的有说服力的公众情绪，而且罗尔斯相信这是非常可能的。罗尔斯的正义论是面向所有人的，不是只英雄人物。

现在已经阐述了训诫，注意力应该集中到正义理论上了。罗尔斯提供了一个对指导所有当代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各种形式实用主义的义务论的替代方案。^[13]他反对实用主义的目的论假设，他相信实用主义的目的论假设不仅不适合人的道德特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要为当今社会的萎靡不振负责。他的主题从一开始就可以听到：

每个人都拥有一项建立于正义之上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即使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福利也不能压倒这项权利。因为这个原因，正义否认因为其他人得到更大的好处而使一些人丧失自由变得正确。它不允许多数人享受的更大好处的总和重过强加于个别人的牺牲。因此，在一个正义的社会中平等公民的自由被当做既定的。被正义所拯救的权利并不服从于政治讨价还价或者对社会利益的算计。^[14]

从那个立场出发，他开始有方法地构建其正义的两个原则。而出发点就是他的“原初状态”设想。

原初状态

罗尔斯从解决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开始，即如何获得一个作为社会稳定基础的正义原则的公众共识。一个正义社会的本质特征是能够提供一个道德论说的场所，在那里人们能够达成这样的共识，而不会陷入具体问题的细节或对特定或期待位置的捍卫。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第一，必须有一个初始的选择状态以达至正义具体原则的共识；第二，必须有一种方法能够使人们随时回到那个状态去，以便重新确认首要的原则，摆脱不可避免的道德僵局。由于当今社会在提供任何一种状态时都极端懈怠，罗尔斯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

达至正义共识的手段被概括为“原初状态”的概念，它是一个与大多数契约论者所使用的经典“自然状态”非常不同的智力的状态。原初状态可以通过遵守特定的理性论说的具体规则而有规则地获得：“原初状态的概念……是以正义理论为目的的原初选择状态的最哲学化的解释。”^[15]原初状态的理由是它提供了使最基本的正义规则能够出现的最理想的道德论说条件。这样的论说的目的不是就个人效用的最大化进行讨价还价和谈判。相反，它是所有人能够达至正义的义务论基础的方法。显然，罗尔斯对于原初状态下主导参与的规则是非常用心的。

首先进入作为最初选择环境的原初状态，McBride写道：

“原初状态”是这样一种状态，人们在历史的任何时刻被发现时，如果